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李耿勳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執行長班任務入境居家檢疫事件，遭相對人令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華航諾富特旅館實施居家檢疫，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屬實質上拘禁。因聲請人已注射三劑疫苗，抗體檢測亦為陽性，但於入境後仍須實施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之防疫措施，而且於居家檢疫期間，航空公司仍會安排聲請人派飛外國，導致長期無法回家，已造成機師心力交瘁，嚴重影響飛安。足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且造成航空公司及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況且對於機組員檢疫規定，違反憲法之平等及比例原則。故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居家檢疫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故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提請法院審查對聲請人之不當拘禁措施等語。並聲明：裁定釋放等語。

二、本院查：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

01 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受聲請法院，於
02 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
03 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
04 裁定駁回之：一、經法院逮捕、拘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
05 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06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
07 由。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法院審查後，…；認為
08 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
09 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9條
10 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次按，「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
12 法。」「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13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中
14 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
15 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
16 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
17 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
18 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
19 支援。（第2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
20 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1 「（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
22 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23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
24 之處置。（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
25 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6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主管機關對
27 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
28 費用：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
29 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
30 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31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區入境、

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3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第2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定有明文。且按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2項、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4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瞭解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賦予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三）又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尤以傳播力強之Delta變異株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株，且多有突破性感染案例，長程航班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布自11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防疫安

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此亦經該中心110年8月25日肺中
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25
日標準一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公告在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於
110年6月25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防
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
執，堪信為真實。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
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發布自11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
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防檢疫措施，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
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接種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
測陽性），需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
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家檢疫加上7天加強自主管理，另短程
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
採7天自主健康管理加上每7天PCR採陰，而未完整接種疫苗
者，則14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加上每7天PCR採陰等措施，亦
為聲請人所不爭，並有該返臺防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可
佐。因此，上開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採
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由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感
染風險較高之進入國境之人員，採行相關檢疫措施，並衡酌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對象與其他進入國境之人感染風
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差異，而採行不同之防疫措施，
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等特別重要
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員所採行之防疫措施，
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發生及擴散之可能性加
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施，並針對受感染風險較
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國之機組員，為有效防止
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
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檢疫者之人身自由造成限
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尚無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及比例原則。

（四）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

01 檢疫事件，遭相對人令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02 華航諾富特旅館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居家檢疫之期間
03 係自111年1月4日至111年1月9日24時止，此有「入境居家檢
04 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
05 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06 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自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07 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

08 (五)再查，防疫相關主管機關即相對人對聲請人所實施之居家檢
09 疫措施，乃限制聲請人可活動地點為檢疫旅館而非公權力之
10 處所，雖違反該規定會被處以罰鍰(為財產權之剝奪)，然並
11 未令聲請人遭受實質強制力之拘束，其程度自較人身自由之
12 剝奪有別，是其並無受逮捕、拘禁或自由受拘束之情形。故
13 本件相對人之防疫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聲請人入住防疫旅館以
14 進行居家檢疫，屬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
15 行之合法措施，與提審法規定之逮捕、拘禁手段有異，揆諸
16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與聲請提審之要件不符合，亦即本件係
17 屬於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事。

18 (六)末查，縱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措施相當於提審
19 法之逮捕、拘禁，惟聲請人受檢疫隔離在桃園市○○區○○
20 ○路0○0號華航諾富特旅館之法律依據為前揭傳染病防治法
21 第1條、第2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等規定，及衛生福
22 利部公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措施；其
23 次，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原因，係因
24 聲請人係國籍航空機師，係屬於出入國境次數最頻繁之人，
25 而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最主要之傳
26 染來源途徑即係自境外移入，因此自須對於入境之國籍航空
27 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況且聲請人返國入境僅需為
28 期5天之居家檢疫，其居家檢疫之期間比一般入境民眾須實
29 施14天之居家檢疫期間為短，是聲請人之居家檢疫之期間並
30 無相較於一般民眾更為不利或不合理之情事。同時，上開居
31 家檢疫防疫措施之目的亦係為維護聲請人及全國人民健康及

生命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足見，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原因及目的，均核屬正當；最後，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程序，其居家檢疫期間僅有5天，並有給予聲請人「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資料，並且安排聲請人在桃園市○○區○○○路0○0號華航諾富特之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實施居家檢疫之程序亦屬合法及妥當等情。足見，本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法有據。況且本院自去年(110年)9月間已連續受理2、30件之國籍航空機師不服相對人實施居家檢疫防疫措施之聲請提審事件，均經本院審核認定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法有據，並均裁定駁回其等之請求裁定釋放之聲請，且均已確定在案，此並有本院110年度行提字第2號至26號等聲請提審事件之行政訴訟裁定可查；另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行提抗字第1號裁定亦認定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法有據，並確定在案。足見，目前承審法院均已依提審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予以審查，並均認定相對人之居家檢疫措施係屬依法有據，且亦係目前承審法院之確定見解，是本院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即不開庭以避免一再重複審查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之合法性。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對於僅限居住防疫旅宿、居家檢疫日數如有不服，或是認為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居家檢疫措施之行政處分係違法或無效等情，惟因均係屬於對於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行政處分之實體事項之爭執，應另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惟在該等防疫措施之行政處分尚未經撤銷之前，自仍屬於合法有效，且亦非屬於提審事件所得審究事項。

01 三、爰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第9 條第1 項後段，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0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蕭竣升